

03

GF-2020-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皮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皮山县固玛镇寄宿制第二、第三中学及固玛镇第二小学中华文化共同体主题校园文化建设补助项目（包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皮山县固玛镇寄宿制第二、第三中学及固玛镇第二小学中华文化共同体主题校园文化建设补助项目（包三）。

2.工程地点：皮山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皮援和项目办【2023】130号。

4.资金来源：安徽省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皮山县固玛镇寄宿制第二、第三中学及固玛镇第二小学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改造供暖管网1090米、教学楼、宿舍楼卫生间(面积约为3300m)维修改造、供热末端改造499个房间、增加50米DN75的排水管道、100米DN50的给水管道及检查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零贰元壹角叁分

小写：（¥3393202.1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分（¥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淑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皮山县教育局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或盖章)

艾力亚尔  
阿不力克木

组织机构代码：11653223458187479Q 组织机构代码：91653201MA7912DB1J

地址：皮山县新城区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安徽大道

南五街单身公寓1号楼310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845150

邮政编码：845150

电 话：0903-6427567

电 话：\_\_\_\_\_

传 真：0903-6427567

传 真：无

电子信箱：无

电子信箱：无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784010001201100019170 账 号：878010012010169354798



质（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否\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按形象进度\_\_\_\_\_。

- 1、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
- 2、工程量达到50%支付合同价的20%，3、工程量达到80%支付合同价的30%；4、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后支付总价款的17%，5、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交纳合同价3%金额的保证金（或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后退还（无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已完成工程量的进度报表，监理、监督部门认可的付款证明\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书面提交\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通用条款12.4.4所含要

